

10个项目入选菏泽市首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牛文杰)日前,记者从市文旅局获悉,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夜间文旅产品供给,激发夜间文旅消费潜力,扩大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根据我市相关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老城曹州等10个项目为第一批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第一批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是:老城曹州、曹州牡丹园、万达金街;武定府城水街;单县牌坊古城景区;

郓城宋河金街;郓城水浒好汉城文化产业示范园;东明万向智慧城市;曹县黄河故道湿地风景区;巨野青龙山景区。此次命名的10个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覆盖全市7个县区,入选的集聚区除了侧重文化和旅游特色,还具备鲜明的文化主题和地域特色。

据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79号)精神,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夜间文旅产品供给,激发夜间文旅消费潜力,扩大夜间文旅消费规模,今年7月份,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关于开展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定工作的通知》,经过县文化和旅游局推荐,市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定细则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并现场审查后综合评定,予以命名。

男子网络“约会”,掉入刷单陷阱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通过一款App既可以与“美女约会”,又可以“做任务赚钱”,遇到这样的“好事”,市民郭先生动心了。让他想不到的是,自己却落入了一个刷单诈骗的陷阱。

12月8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了解到,今年11月份,郭先生在家刷手机时进入一个聊天群,并在群内人员的指导下下载了一款手机App,注册后,“接待员”向郭先生发送了一些美女照片,郭先生选中一张照片,并支付了37元成为“会员”。随后,对方又向郭先生发送一个“打赏”页面,表示可以通过完成“任务”赚钱。不过,需要郭先生先垫付本金,垫付的本金越高,获取的“佣金”也越高。

随后,郭先生试着选取了一个40元本金的任务,完成后

得到了60元的“佣金”;接着他又垫付302元,完成后又获得530元“佣金”。如此高的“收益”让郭先生欲罢不能,又接了第三单需要垫付1888元的“任务”。但这次,郭先生却没能像前两次一样获得“佣金”。

与“客服”联系后,对方称郭先生“操作失误”,需要重新补单继续完成任务,才能返还所有本金和收益,否则无法提现。无奈,郭先生只好又补了一个垫付9904元的“任务”。但是,“客服”却告诉他补单又出错了,需要再完成一笔39616元的订单。此时,郭先生已经投入了1.2万余元,由于需要投入的数额越来越大,他才感觉被骗了,赶紧拨打报警电话。

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车站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案件调查,通过深入分析研判,成功追踪到一“帮信”嫌犯。12月1日,办案民警赶赴

河南郑州,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成功抓获涉嫌“帮信”犯罪人员程某,冻结其卡内受害人资金100余万元。程某到案后,对其提供银行卡帮助犯罪团伙刷流水转账600余万元的“帮信”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程某因涉嫌“帮信”犯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诈骗分子到处投放诱饵,以各种方法诱骗受害人下载诈骗App。市民要做到自洁自律自爱,不浏览色情网站,不点击来历不明链接,不下载不明来源的App,网络招嫖、刷单都是违法行为,切勿尝试;如果发现被骗,要记下收款人姓名、银行账号及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及时报警。同时,民警建议平时可以设置付款限额,如500元以下/日,到账时限24小时以上,给自己留下缓冲和思考时间。

整治市容环境,提升城市“颜值”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马敏静)为提升城市“颜值”,增强人民幸福感,让辖区环境“靓”起来,连日来,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城管执法人员全力以赴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获悉,整治行动采取网格包保的方式进行,每个重点路段安排四名执法人员、每个主次干道安排两名执法人员作为网格员,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进行巡回治理,并督促门前“三包”的落实。

据统计,整治行动累计出动

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00余车次,入户走访商铺1000余家、劝导店外经营260余家、劝离占道经营150余处、清理街边乱堆乱放30余处、治理非机动车停放180余辆、清理小广告及条幅20余处。

下一步,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持续加大对各类市容市貌整治等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严管严控严查,打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高品质环境,不断提高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市民创造美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男子婚内向第三者转账10万余元妻子起诉全部要回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通讯员 王群)菏泽一男子婚内出轨,还通过微信向第三者先后转账109笔共计121550.64元。其妻子知道后向法院起诉,要求第三者全数返还丈夫所转金额,法院予以支持。

12月8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王某某在与妻子张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郑某某结识并同居生活。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王某某先后向郑某某微信转账109笔,共计121550.64元,郑某某向王某某微信转账4笔,共计12600元。张某某发现这一情况后诉至法院,要求郑某某全数返还张先生所转金额。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夫妻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置夫妻共同财产。案件中,王某某在与张某某夫妻关系存续

期间与郑某某产生婚外恋情,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多次向郑某某转账,该行为既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又未经张某某同意,损害了张某某的合法财产权益,有悖公序良俗,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故张某某认为王某某与郑某某之间赠与行为无效,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张某某要求郑某某返还由此取得的财产,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扣除郑某某向王某某转款后,郑某某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某某108950.64元。

法官提醒,赠与虽是一种你情我愿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置于婚姻中,出轨一方对第三者的赠与行为严重破坏了婚姻彼此忠实的价值基础,损害了配偶方的情感和财产权利,违反公序良俗,败坏社会风气,不能得到保护。而作为他人婚姻内的第三者,既会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的谴责,最后还会落得“人财两空”的尴尬境地。

栏目法律顾问

刘福银

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擅长办理:刑事辩护、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合同、婚姻、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

服务电话:13365301836

执业证号:13717201010728763



“周行一善”救助曹县五户困难群众 因病或车祸等遇到困难,每户5000元救助金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12月8日,由市慈善总会、牡丹晚报联合主办的“周行一善”栏目走进曹县,为5户困难家庭分别送去5000元救助金。

当日9时30分许,“周行一善”栏目组一行人走进曹县普连集镇赵菜园行政村瓦屋里村村民王林松的家,一处普通的农家小院收拾得干干净净。屋内,瘫痪在床的王林松正在看电视打发无聊的时间。王林松今年51岁,2006年不幸遭遇车祸,造成下肢瘫痪,只能长期卧床。妻子一直细心照料,16年如一日,不离不弃。“我大小便失禁,全靠妻子照顾,还得长期吃药,家庭的重担都落在妻子身上。”说起自家的困难,王林松非常无奈。

了解到王林松一家的实际困难,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李云龙将5000元救助金交给他,并鼓励他积极面对生活。

随后,“周行一善”栏目组一行人又前往曹县普连集镇管



级政府对他们一家人的救助、帮扶。在详细了解管金展一家的实际情况后,李云龙交给他5000元救助金。

当日,“周行一善”栏目组走进曹县,共对5户因病、车祸等遇到困难的家庭进行爱心救助,每户5000元救助金。

周行一善 大型公益活动